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機字第 21-112-06241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通訊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路○○巷○○號,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發照年月:94 年 2 月,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1298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2 年 5 月 23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即 11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112 年 6 月 26 日機字第 21-112-06241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

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 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 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43條規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 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 、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 機關定之。」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 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 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 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80條第1項規定: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 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83條規定:「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 之。」第8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 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 ,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 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 ……三、機車。」 行為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 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 定處理。 |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第 7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 (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

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主旨: ······『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

、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即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 條第2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應 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

108年5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80033035A號公告(下稱108年5月14日公告):「主旨:……『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4項。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二)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 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收到 112 年 5 月 23 日通知書,原處分機關將通知書及原處分寄送到屏東縣屏東市○○路○○巷○○號,並非訴願人所登記之地址,訴願人登記地址是臺北市戶籍地及住所地;系爭車輛於 112 年 5 月中旬引擎故障,原本打算報廢,直至 7 月中旬才決定整修,而維修之機車行沒有排氣檢驗設備,因此也沒注意到要檢驗,實非置之不理不去做排氣檢驗,請撤銷原處分。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93年12月,已出廠滿5年以上,依行為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與前揭前環保署108年3月4日公告,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車輛發照年月為94年2月,訴願人應每年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即每年1月至3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經原處分機關依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車輛逾期未實施112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12年6月1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112年5月23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系統資料、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 112 年 5 月 23 日通知書,原處分機關寄送通知書及原處分之地址,並非訴願人所登記之臺北市戶籍地及住所地;系爭車輛於 112 年 5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引擎故障,並非故意不去檢驗云云。

查本件:

- (一)按汽車(含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者,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入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 項、行為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系爭車輛於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即每年 1 月至 3 月)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查系爭車輛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且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以 112 年 5 月 23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即 112 年 6 月 1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
- (二) 查本件依卷附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詢顯示,系爭車輛車籍地址為本 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惟通訊地址為「屏 東縣屏東市○○路○○巷○○號(住)」。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 查大隊依訴願人增設之通訊地址寄送 112 年 5 月 23 日通知書,該通知 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由訴願人之姊簽名代為收受,有原處分機關所屬 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恭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 未依112年5月23日通知書所定期限(於文到後7日內,即112年6月1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且112年5月23日通知書已載明如車輛已經報 廢、註銷或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者,應 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稽查大隊辦理銷案或展延事宜,惟訴願人並 未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申請展期,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 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是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報廢、 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 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引擎故障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 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